

华安证券

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2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光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860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决定》”），详细内容见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华安证券关于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 公司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提出复核申请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鸿立光电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属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的情形，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复牌，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终止挂牌，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终止挂牌决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复牌。（1）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公司仍未按要求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现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决定》；（2）停牌期间主要工作：公司经营停滞，公司董事长张昆鹏先生断续失联，信息披露工作难以开展；（3）对公司影响及后续安排：主办券商人员已无法联系挂牌公司负责人，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终止挂牌决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终止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义务，接受投资者咨询，并以风险提示公告的形式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终止挂牌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鸿立光电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鸿立”。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鸿立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恢复交易期间及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将接受投资者咨询，了解公司及股东诉求，听取股东的建议，并将采取措施争取使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挂牌公司联系人：张昆鹏

联系电话：18667837628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疏孟宇

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1351560136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

发（2021）860号）

华安证券

2021年7月13日